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宁组通〔2021〕92号

关于切实做好驻村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组织部，各派出单位：

2021年5月，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宁党厅字〔2021〕1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印发后，区、市、县三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统筹推进选派工作，派出单位认真落实自治区文件精神。目前，新一轮驻村工作总体情况良好，但是近期通过调研督查和基层及驻村干部反映，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为认真贯彻《实施意见》有关工作部署，扎实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正视存在的问题

（一）派出单位方面。有的派出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

负责同志对驻村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对驻村干部简单“一派了之”，责任捆绑意识不强，驻村工作开展以来，还没有到帮扶村调研督查、指导推进工作；对驻村工作队在工作和生活上遇到的困难没有积极协助解决；有的依然向驻村干部分派本单位相关工作；有的在落实相关政策待遇上打折扣。

（二）管理主体方面。有的县（区）党委组织部门和乡镇（街道）党（工）委对驻村干部的工作、思想、生活关心不够；在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方面保障不到位；考勤、请销假等管理制度落实不严格，存在“疲软散”等情况。

（三）驻村干部方面。有的驻村干部工作交接流于形式，简单“一交了之”；对落实工作任务、推进乡村振兴还存在一定畏难情绪，主动谋划工作的积极性还不够强，工作迟迟打不开局面；有的不愿触及矛盾问题，也不主动克服困难，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始终等待观望、原地打转；有的干部驻村不“住”村，有的“人在心不在”，只想拿补贴、不愿下力气，等等。

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针对驻村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地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驻村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县（区）驻村帮扶力度，扎实推动帮扶工作落实见效，以真抓实干、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各级党委组织、农办、农业农村及乡村振兴部门牵头做好驻村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调研督导，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问

题，其他涉农部门要密切配合，结合自身职能加强业务指导，做好有关工作。

派出单位与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所在村实行责任捆绑，在项目、资金、资源、技术、人才、信息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想方设法推进驻村工作，特别是有关企业党组织和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帮扶工作责任，统筹项目、资金开展帮扶工作。派出单位不得给驻村干部在驻村期间安排承担单位工作。派出单位党委（党组）负责同志每年入村调研指导不少于2次，切实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要沉下心来，从实际出发，抓住主要矛盾，找准职责定位，与村“两委”班子形成整体合力，充分发挥支持和帮助作用，采取有力措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全面落实加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等工作任务。

三、严格规范人员调整

驻村工作人员不满驻村年限的原则上不得调整，派出单位因机构改革、企业重组、党组织隶属关系发生变化，驻村干部患重大疾病、家庭发生变故、不胜任等原因需要调整驻村工作人员的，必须征得驻村所在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驻村干部选派单位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调整的人员要及时到位，做好工作交接，不得出现空档。调整情况逐级汇总后向上一级党委组织部报备。

四、全面落实政策待遇

派出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意见》有关要求，不折不扣落

实驻村干部各项政策待遇。所在县乡要加强对驻村干部的关心关爱，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促进驻村干部安心工作。

（一）乡镇工作补贴。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派出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驻村期间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发放标准按照《关于调整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标准的意见》（宁组通〔2020〕29号）规定执行。

（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从艰苦类一类区单位派驻到艰苦类三类区，且驻村工作6个月以上的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享受三类区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三）伙食补助。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伙食补助按照考勤确认的实际驻村天数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天100元。

（四）通讯补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通讯补助按照每人每月100元发放。

（五）交通补助。工作期间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市内交通费，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暂行）》（宁财<行>发〔2014〕97号）和《关于自治区本级公务人员异地往返费用事项的通知》（宁财<行>发〔2015〕1087号）有关规定执行。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往返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按宁财（行）发〔2014〕97号执行的，不得同时享受驻村伙食补助。

（六）工作经费。派出单位每年为每个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安排不少于1万元的工作经费。

（七）体检及保险。派出单位每年安排驻村第一书记和工

作队员体检1次,办理保额不低于30万元/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八)其他情况。区市县三级选派的驻村干部相关待遇分别按照本级有关规定执行。自治区本级派驻在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的驻村干部的交通补助,可按照宁财(行)发〔2015〕1087号执行,地理范围对照银川市有关规定,即:北绕城高速以南、南绕城高速以北、西绕城高速以东、京藏高速以西范围以外的可享受每人每天50元交通补助。企业和其他不列入政府财政预算的部门(单位),驻村人员的相关补贴,综合考虑本部门(单位)内部相关补助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参照《实施意见》规定的标准执行,所需经费从本单位公用经费中列支。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执行相关财经工作纪律,防止“平均分配”“普发照顾”,违法财经纪律的现象发生。落实待遇保障不力或不按规定执行的,应及时整改,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将视情督办、通报。

请各市、县(区)党委组织部将本通知及时印送同级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统筹抓好落实。各市、县(区)和派出单位要通过适当方式,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全体驻村干部,确保相关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中共宁夏区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共印10份